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吴匡笔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审阅吴匡笔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吴匡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吴匡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茁

刘翰林

陈岱松

2014 年 7 月 23 日